

证券代码：871736

证券简称：佳诚弘毅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成都佳诚弘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以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6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736	佳诚弘毅	2025 年 4 月 3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四川君合律师事务所熊永林、毛柏钧律师。

（七）会议地点

成都佳诚弘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长向各股东汇报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二）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成都佳诚弘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4）及《成都佳诚弘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5）。

（三）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主席向各股东汇报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

（四）审议《公司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经营规划，结合财务报表数据，编制了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 2024 年公司经营成果以及未来规划，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六）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金额为 -10,749,152.4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13,446,794.00 元的三分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成都佳诚弘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七）审议《关于公司预计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5 年度融资授信规模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成都佳诚弘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预计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5 年度融资授信规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八）审议《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www.neeq.com.cn 披露的《成都佳诚弘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 8；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办理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该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

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现场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6 日 9:0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纪玉凌 联系电话：028-85321815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1、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成都佳诚弘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成都佳诚弘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成都佳诚弘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8 日